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博士班獎學金作業細則

104年6月8日103學年度第9次院行政會議擬定

104年7月14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7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發給對象資格：

限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博士班學生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獎學金：

- 一、「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」(TIGP)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以在職生身分入學、以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。
- 二、領有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，或領有中央研究院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同步輻射中心獎助金。
- 三、領有臺灣獎學金之外籍生。
- 四、未選定論文研究指導教授。

第三條 獎學金分為校長獎學金及本院博士班新生獎學金，二者不得兼領。

第四條 校長獎學金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、或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錄取本院之學生，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者，惟第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獎學金。

- (一)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(含)以內。
- (二)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(GPA)3.70(含)以上者。
- (三)有特殊表現經指導教授推薦者。

二、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

- (一)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：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，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，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五千元，其他由院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；第七至第八學期本院提供一萬五千元，其他由指導教授提供。
- (二)博士班甄試、考試者：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，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元，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元，其他由院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；第七至第八學期本院提供一萬元，其他由指導教授提供。

三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由本院博士班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查評定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(二)本院博士班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本院所屬研究所所長組成，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。

四、續領審查：

獲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由指導教授評估學業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推薦後，經本院博士班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始具續領資格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：

- (一)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- (二)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
前項各款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，終止本獎學金。

第五條 本院博士班新生獎學金

一、獎勵內容：以3名為原則，每名每月新臺幣24,000元，共12個月(入學當年度8月至隔年7月)。

二、應備文件與評選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均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由本院院行政會議審查評定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 校長獎學金【申請表】

姓名		學號	
系所		指導教授	
學歷	學位	校名(全稱)	
	碩士		
	學士		
畢業(歷年)成績	總學分數	成績(GPA)	系、班排名(%)
學士班			
碩士班(畢業)			
碩士班(逕讀)	第1學期 學分 第2學期 學分 第3學期 學分 ...	第1學期 GPA : 第2學期 GPA : 第3學期 GPA : ...	/
特殊表現	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獎學金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推薦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計畫書(最多3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
簽名欄	申請人： _____ 年 月 日 ===== 指導教授： 單位主管： 學院院長：		

